

政府绝不容忍恐吓司法人员的严重违法行径

\*\*\*\*\*

对于有司法人员遭受恐吓，特区政府今日（十二月五日）发出以下声明：

《基本法》第八十五条保障司法独立，不受干扰，特区政府一直致力捍卫。司法人员因履行司法职能而被人恶意恐吓会伤害其家庭成员，以企图影响法庭的裁判，特区政府以至任何一个法治社会都绝对不会姑息这种违法暴戾的行为，警方必定严正执法，务求将不法分子尽早缉拿归案，确保社会安宁。

对于近日法庭的裁决遭受本地以至海外社会的无理批评，律政司强烈呼吁社会上所有人士必须停止以任何手段攻击我们的司法制度，有关行为有机会触犯法例以及《香港国安法》。《香港国安法》清晰订明：任何人组织、策划、实施或参与实施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严重干扰、阻挠、破坏香港特区政权机关依法履行职能，即属犯罪。任何人都不应该以身试法。

律政司一直捍卫法治和维护司法公正。为禁止对司法人员及其家庭成员进行非法和故意的「起底」行为、恐吓、烦扰或威胁，律政司司长作为公众利益守护者向法庭单方面申请禁制令，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亦已批准临时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地从事该等行为。任何违反临时禁制令的人士有可能干犯藐视法庭，会被判处监禁或罚款。一旦发现非法和故意的「起底」行为，律政司会即时转介警方执法，有足够证据会提出起诉，违法者须要承担法律责任。

社会人士有权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就法庭的裁决或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或作出讨论，但发表意见时必须尊重司法独立，亦不应该肆意抨击司法人员。

律政司呼吁，任何人如不服案件的裁决，应该透过现行制度提出上诉，绝不应该恶言攻击甚至恐吓司法人员，否则不单对香港的法治造成损害，亦会触犯法律。激进的非法行为是社会不能接受的，特区政府会以坚定的态度，依法严肃跟进所有不法行为，保障社会安宁，让特区所有政权机构均可以继续依法履行职能。

完

2020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